

25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一般性原则

1. 《联合国宪章》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
2.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二者密切关联并构成维护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部分。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4. 核武器扩散会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而核战争会给人类及自然环境造成灾难性后果。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人类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5. 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构成了《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该条约的前途取决于上述每一项目标是否都得到完全遵循。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机制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7. 《核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享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在自愿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会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努力增加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要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多边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而与上述目的相一致的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也会有所裨益。

建议

1. 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储备有所减少是公认的事实，但要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其核武库。

2. 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过渡性步骤，应遵循促进全球战略平衡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准则。

3. 应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以有效应对与国际安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挑战。

4. 各国应充分遵守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法律义务。各国应支持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并维护通用的法律规范。

5. 所有国家都应重申同等安全的权利。

6.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会加强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安全。

7.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努力，达成一项全面工作方案，以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责。

8. 鉴于认识到核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向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危及国际安全，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并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努力，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此类武器。

9. 鉴于承认停止核武器试验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所有国家均应继续暂停核试验。

10. 各国应支持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建立无核武器区。

11. 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12. 所有国家应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构的作用。

13. 鼓励各国执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